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10月24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12日至10月24日期间停牌。2012年4月12日，公司因股价异动而咨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重大资产重组存有不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开始停牌。2012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 股权、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2.33 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62 元/股。按照标的资产预估值 22.33 亿元测算，公司预计新增股份约 2.32 亿股。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中所做的工作

自重组预案发布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协助、配合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书面告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及开展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未来将根据情况变化，择机重新启动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